

合利用；若鉴定后属于危险固废，水泥免烧砖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按危险废物要求加以管理。

6、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音、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7、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厂区边界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8、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利用现有容积不小于500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企业必须停产，待该池内废水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按环境安全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库区、贮罐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截流沟渠，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主生产区地面、罐区、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危废暂存场等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

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和贮存管理。

10、同意新增6个的废气排放口，拆除真空锅炉废气排气筒，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10个废气排放口。项目不得新增废水排污口，清下水、污水分别排入原厂区相应排污口（与市政污水管网接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的要求。

11、开展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委托由资质单位进行，相关材料报本局备案。

三、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指标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leq$ 27548.88吨/年、COD $\leq$ 1.8378吨/年、SS $\leq$ 1.1893吨/年、氨氮 $\leq$ 0.1555吨/年、总磷 $\leq$ 0.0207吨/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leq$ 1.274吨/年、氮氧化物 $\leq$ 8.024吨/年、烟尘 $\leq$ 3.057吨/年、硫酸雾 $\leq$ 0.886吨/年、氨气 $\leq$ 2.076吨/年、粉尘（颗粒物） $\leq$ 2.345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废水新增接管量24080.68吨/年、COD接管量1.3152吨/年、SS接管量0.9242吨/年、氨氮接管量0.0885吨/年、总磷接管量0.0134吨/年，废气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0.97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6.134吨/年，烟尘排放量2.337吨/年，氨气排放量1.436吨/年，粉尘（颗粒物）2.345吨/年。



四、项目在接受失活催化剂前，必须在现场进行检测，不具备再生条件的不得运入厂区；具备再生条件的，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办理转移、运输手续后方可运入厂区。

五、同意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标准依据。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须及时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察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7-320902-77-03-620297

项目代码:2017-320902-77-03-620388



#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函审意见、修改清单，收悉。根据《环评法》第 27 条，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经审查同意备案。《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依据，请你单位根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做好各项环境管理，特别是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贮存，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待过渡期后仍按原审批意见执行。



# 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苏龙净科杰〔2017〕12号

---

## 关于江苏龙净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年再生6万立方米SCR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 化项目废水接管情况说明

盐城市环保局：

江苏龙净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环保科技城凤翔路198号，主要从事SCR脱硝催化剂的再生。

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废水、物理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酸洗废液、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其中生产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纯水制备工序中产生的废水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后进行深度处理。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CASS”工艺对园区污水进行处理，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正在进行试生产，一期工程设计总规模为1万立方米/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日排污水量约17.28t/d，约占污水

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的 0.17%，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江苏龙净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

特此说明！



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 附件(8)

### 货物运输合同（萧县欣达）

托运方：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晨

电 话：13912503210

承运方：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正飞

电 话：18112853988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运费标准

##### 一、所运货物信息

废物名称：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类别：HW50（772-007-50）

数量：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执行

处置方式：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转移时间：根据甲方通知时间执行

#### 第二条 货物起运及到达地址

一、货物起运地：根据甲方通知项目所在地

二、货物到达地：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

####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期限

一、货物承运日期：以托运方通知为准

二、货物到达期限：收到托运方通知后 10 天内运输完毕或每天至少发运 2 车。

逾期送达托运方指定目的地参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五项内容进行处罚。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资质要求

一、运输方式：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

二、资质要求：承运方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如因承运方资质不全或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给托运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承运方承担。

####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



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 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取运杂费用。

2、承运方的义务：积极协助提供托运方办理危险废物五联单转运所需要的一切资质证书与文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 第六条 风险转移及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委托承运方运输的货物，由承运方负责购买相关货物的运输保险，且保险费用已含入合同总价中；

二、承运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交法规及运输车辆管理法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由此给托运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承运方承担货物从托运方指定提货点到目的地之间的全部风险与责任，托运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如承运方在运输的过程中遇事故，承运方有义务保护好现场，并及时通知托运方；

五、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六、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七、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不可抗力；
-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 第七条 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货物全部安全运抵托运方指定地点并经托运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后，承运方向托运方按合同规定运费标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运方收到发票及货物签收单原件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全部运费。

## 第八条 保密

